

顺平县统计局文件

顺统字[2025]7号



顺平县统计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顺平县统计局各股室：

现将顺平县统计局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附：顺平县统计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的主体，实施差异化抽查的要求，按照《顺平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》的安排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组织开展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“规上工业”企业

抽查比例：10%

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：C 级风险企业抽查比例 100%，B 级风险企业抽查比例 8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对统计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

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（一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依法将违反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执法股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股室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负责专项业务指导工作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，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督促、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做法。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